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

92.04.04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
98.02.1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1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執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，本院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（約 25%），以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，若有餘額，再提院主管會議。
- 三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需求，應依學校規定的時程，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，以基本數（50%）、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（30%）及班級數（20%），依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設備請購率、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(附件 1)送院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\_\_\_\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成果報告

一、系所名稱					
二、購買儀器設備名稱					
三、補助額度					
四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(請一一詳列)	課 程 名 稱	開設系級	開設 學期	修別	修課 人數
五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 果說明					

\*表格請自行延伸

系所主任簽章\_\_\_\_\_

年 月 日